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94號

原告 健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夢凝

訴訟代理人 林君達律師

戴羽晨律師

被告 陳南谷

陳怡茜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銘栗律師

複代理人 張志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經查：

- 1.原告主張其就訴外人陳啓鐘（歿，陳風谷之父）所有坐落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708建號即門牌號碼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房屋（以上合稱系爭房地），有抵押債權存在，而陳啓鐘以上開系爭房地擔保訴外人芯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廢止，下稱芯瓷公司）及陳風谷（歿，陳啓鐘之子）之連帶債務，現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

01 同) 2500萬元(借款本金2000萬元+未繳付5年利息500萬
02 元)，迭經催告，均不為清償，故向本院非訟中心聲請拍賣
03 抵押物。

04 2.惟遭鈞院司法事務官以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110年度司拍字
05 第176號民事裁定駁回，理由略以：「債權債務關係，僅存
06 於聲請人(即本件原告)與陳風谷間，與陳啓鐘無涉；存證
07 信函係由聲請人(即本件原告)片面寄發，尚不得據以推定
08 陳啓鐘有向聲請人(即本件原告)借款。因此，無從認定聲
09 請人(即本件原告)對陳啓鐘之不動產有擔保債權之存
10 在。」，致原告對於債權是否得實現即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11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非不得以確認判決予以排除，是原告提
12 起本件確認抵押權存在之訴訟，認有確認利益。

13 二、原告主張：

14 (一)陳風谷為芯瓷公司之負責人，於民國(下同)106年7月間，
15 向原告借款2000萬元，供芯瓷公司週轉應急，故原告於106
16 年7月17日，以匯款方式轉帳20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至
17 芯瓷公司開設之銀行帳戶(永豐銀行林口忠孝分行，帳號00
18 0000-000000000)，並約定：①芯瓷公司應於106年9月18日
19 清償系爭借款。②芯瓷公司應開立106年9月18日為到期日之
20 本票交由原告收執，作為清償系爭借款之擔保。

21 (二)惟芯瓷公司無力償還系爭借款，其間，僅由陳啓鐘於106年1
22 0月17日為芯瓷公司還款50萬元，剩餘欠款則由陳風谷以其
23 個人名義作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並提供陳啓鐘所有系
24 爭房地為抵押擔保，原告始同意延長清償期限至107年7月20
25 日。

26 (三)未料，清償期屆至後，芯瓷公司、陳風谷仍不為清償。而陳
27 啓鐘先前既肯為芯瓷公司還款50萬元，後又提供系爭房地作
28 為系爭借款之抵押擔保，顯見其有代替芯瓷公司、陳風谷償
29 還系爭借款之意思；況原告曾以永和福和郵局存證號碼0001
30 30號存證信函催告陳啓鐘，故陳啓鐘嗣後不應推諉不知上開
31 抵押設定，係為擔保系爭借款及遲延利息按期清償等情。又

01 陳啓鐘已於111年6月16日死亡，（長男）陳風谷於111年8月
02 2日拋棄繼承，嗣於111年11月14日獄中死亡，是上開系爭房
03 地現由被告（次男）陳南谷、（長女）陳怡茜繼承。為此，
04 爰依契約、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5 確認原告對被告陳南谷、陳怡茜所有系爭房地，於108年1月
06 14日以員資字第003690號設定登記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範圍
07 內，有2000萬元之擔保債權存在。

08 三、被告辯以：

09 陳啓鐘就系爭房地所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依謄本內容
10 所示，應係擔保「陳啓鐘個人對原告所負債務」，應不包含
11 「芯瓷公司或陳風谷對原告所負債務」；況原告所提出之債
12 務清償協議書，足見債權債務關係，僅存在原告與芯瓷公司
13 （主債務人）、陳風谷（連帶保證人）間，陳啓鐘也從未同
14 意要將系爭房地提供作為系爭借款之抵押擔保。是原告上開
15 所稱均非事實。況本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攸關抵押權設定所
16 擔保之債權憑證。縱被告辯稱因本欲借款，但日後未借款項
17 之事，無從考究。然依抵押設定書所擔保是債務人（兼義務
18 人）陳啓鐘擔保現在或未來發生之債務，並不包括設定時以
19 前的債務，原告其請求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0 原告之訴駁回。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查原告前借貸2000萬元予芯瓷公司（負責人：陳風谷），由
23 芯瓷公司開立106年9月18日為到期日之本票（票號：CH0000
24 000、票面金額：2000萬元）1紙交由原告收執，陳風谷願以
25 個人名義作連帶保證人，擔保芯瓷公司之系爭借款如期清
26 償，業據原告提出匯款申請書、存摺封面影本、歷次協議書
27 （含107年11月16日之債務清償協議書）、本票影本附卷可查
28 （見本院卷第39頁、第41頁、第231頁、第237頁至第245
29 頁、第43頁；均影本）。而陳啓鐘於108年1月14日就系爭房
30 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2000萬元予原告，
31 有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為憑，此部分自堪信為真正。

01 (二)惟原告主張陳啓鐘同意代替芯瓷公司、陳風谷償還系爭借
02 款，即就陳風谷之連帶保證債務負保證責任，就上開擔保抵
03 押債權之範圍，自應包含「芯瓷公司或/及陳風谷對原告所
04 負債務」，為被告陳南谷、陳怡茜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就
05 兩造爭執內容，本院應審究者為：陳啓鐘就系爭房地所為抵
06 押擔保之債務範圍為何？原告主張債權存否？敘明如下：

07 1.按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08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09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0 求。

11 2.次按抵押權為從物權，以其擔保之債權存在為發生之要件，
12 契約當事人間除以債權之發生為停止條件，或約定就將來應
13 發生之債權而設定外，若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縱為抵押權
14 之設定登記，仍難認其抵押權業已成立，乃抵押權成立上
15 （發生上）之從屬性，固與民法第870條規定之移轉上從屬
16 性有別，惟兩者關於抵押權與主債權不可分之從屬特性，應
17 無二致。

18 3.經查：

19 (1)原告提出之歷次協議書，僅有立書人「原告、芯瓷公司、陳
20 風谷」人，並未見陳啓鐘在上作何簽章；足見系爭借款之
21 債權債務關係，僅存在「原告」與「芯瓷公司（即主債務
22 人）及陳風谷（即連帶保證人）」間，要與陳啓鐘無涉。

23 (2)此外，系爭房地之抵押權登記謄本上載明「（擔保債權種類
24 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即陳啓鐘）對抵押權人（即原告）現
25 在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
26 務，包括借款、貼現、保證、票據。」參酌系爭借款發生日
27 為106年7月14日，迭經幾次協議書之增訂，最晚為107年11
28 月16日，均早先於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於設定之日期108年1月
29 14日。依前揭說明，足徵陳啓鐘擔保抵押債權之範圍，僅
30 「陳啓鐘對原告所負現在及將來債務」，應不包含「芯瓷公
31 司或/及陳風谷對原告所負過去債務（即系爭借款）或保證

債務」。況原、被告均曾稱「陳啓鐘嗣因利息談不攏才沒有借」（見本院卷第154頁），陳啓鐘既不曾向原告借得款項，且已死亡，所設立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自無從依附，原告自不得據以主張拍賣系爭不動產。

(3)再者，系爭房地於108年1月14日登記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時（包含在該日之前），所有權人均登記為「陳啓鐘」而非「陳風谷」；107年11月16日所作成之清償協議書，其上記載「連帶保證人（即陳風谷）同意提供系爭房地給甲方（即本件原告）作為質押（抵押）擔保。」然而，陳風谷既非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他有何權利提供他人之不動產作擔保？其就上開與原告間所為設定抵押權之約定，究竟有無得陳啓鐘之同意或授權代理？實有所疑。更不用論及設定抵押權目的？另就原告稱執有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狀一事，惟本件設定抵押權，既係跨所郵寄至員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抵押權登記辦妥後，該機關自會連同當事人之證件、他項權利（抵押權）證明書及原先申辦用之所有權狀等，併寄回委辦之代書（地政士），該代書再轉交予當事人，故原告執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並不足為奇。縱使原告是設定抵押權後，再執有所有權狀（究係陳啓鐘交付？或陳風谷交付？），也不足以推論陳啓鐘同意擔保陳風谷之連帶債務。原告主張，尚不可取。

(4)又原告所提出之存證信函，乃先將上開清償協議書所指連帶保證人，由「陳風谷」指稱為「陳啓鐘」，再辯稱「陳啓鐘有同意以系爭房地作為清償系爭借款之擔保。陳啓鐘為國小校長退休，依其智識能力，綜合上開情節，明知且未為否認，表示有同意擔保陳風谷之債務。」等語，實非可採；況存證信函，乃原告（寄件人）所製作之單方意思表示文書，收件人陳啓鐘即便未為否認或回應，亦非可逕認原告寄發之存證信函內容就是真正。至於106年10月17日以陳啓鐘名義電匯50萬元入原告帳戶，充其量只是第三人清償。無從推論同意107年11月17日債務清償協議書為保證其子陳風谷之連

01 帶保證之擔保。況原告迄今仍未提出系爭抵押權設定所擔保
02 之債權憑證，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設定，是為陳風谷所負債
03 務之擔保，尚無依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認陳啓鐘擔保抵押債權之範圍包含「芯瓷公
05 司或/及陳風谷對原告所負債務(連帶保證債務之保證)」，
06 請求確認其對被告陳南谷、陳怡茜就繼承陳啓鐘所遺之系爭
07 房地，於設定登記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範圍內，有2000萬元之
08 保證債權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5 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王宣雄